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15574X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3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潘莉华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29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江海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017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敖琴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2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435号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科电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科电器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飞科电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飞科电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飞科电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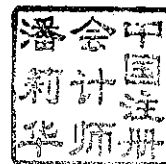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飞科电器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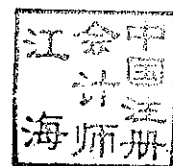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莉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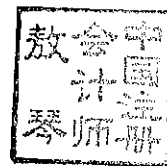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江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敖琴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的相关规定，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542号”《关于核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8.0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6,108,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58,381,4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45,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13,381,4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7,726,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11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268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710,552,107.01元，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2,085,665.42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22,637,772.43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499,690.76元，募集资金理财收益6,829,233.74元，尚未划转的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增值税1,423.62元，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支出6,011.74元，募集资金尚余13,413,163.95元（含存款利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

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上海飞科美发器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科个护”）负责组织实施；“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由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科电器”）负责组织实施；“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由本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于2016年4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于2016年4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飞科电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于2016年8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飞科个护、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于2016年9月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名称	户名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1)	期末余额	项目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03002853018	368,000,000.00	13,036,715.17	研发中心、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29016	373,108,000.00	360,218.21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松江支行	上海飞科个人护理电器有限公司	1001739629000028087		5.04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县支行	芜湖飞科电器有限公司	1307025029200080208		16,225.53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741,108,000.00	13,413,163.95		

注 1: 初始存放金额含其他发行费用 13,381,400.00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19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5 月 23 日），继续使用额度不超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 2020 年 5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23 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起息日	约定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收益金额 (不含税)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1903M159A	15,000,000.00	2019.9.26	2020.1.9	2020.1.9	152,655.7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3M017A	10,000,000.00	2020.1.21	2020.4.21	2020.4.21	87,025.0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22006M058A	10,000,000.00	2020.4.28	2020.10.27	2020.10.27	150,529.8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SDG22001M110A	10,000,000.00	2020.11.5	2020.12.9	2020.12.9	23,727.06
合计		45,000,000.00				413,937.72

(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 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57		
		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263.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7,500.00	17,500.00	17,500.00		17,495.10	-4.90	99.97	2016年5月(注1)	773.83		否
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		无	18,500.00	18,500.00	18,500.00		18,499.98	-0.02	100.00	2016年1月(注2)	21,135.49		否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		无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208.57	23,417.30	-582.70	97.57	2016年5月(注3)	项目旨在提升公司整体的管理运营能力、研发能力和竞争力, 促进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的提升,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		无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12,851.40	51.40	100.40	2016年5月(注4)			否

合计	72,800.00	72,800.00	72,800.00	1,208.57	72,263.77	-536.2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基建主体已完工，室内装修已基本完毕，并于2019年10月起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305.27万元置换截至2016年4月11日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153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p>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4.59万元置换2016年4月12日至2016年8月15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764号《关于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19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19年5月24日-2020年5月23日），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2020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授权到期后一年内（即2020年5月24日-2021年5月23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p> <p>报告期内，累计滚动使用3,000.00万元，收回4,5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投资产品余额合计为0.00万元。</p>							

用超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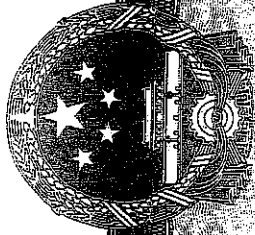
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1：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生产厂房 2 座，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7,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从 2013 年下半年开始，2016 年 5 月开始正式投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7,495.1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9.97%。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1,969.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4,507.00 万元。松江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5 月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个人护理电器松江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773.83 万元。2020 年因产品规划调整，松江部分产能转移至芜湖生产基地，松江和芜湖募投项目整体实现效益已达到。

注 2：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安徽省新芜经济开发区建设 4 座生产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新增个人护理电器年产能，计划投资金额为 18,5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8,499.98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本项目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53,060.00 万元，年均净利润 5,638.00 万元。芜湖生产基地于 2016 年 1 月开始投入使用，2020 年个人护理电器芜湖生产基地扩产项目实现净利润 21,135.49 万元。2020 年因产品规划调整，松江部分产能转移至芜湖生产基地，松江和芜湖募投项目整体实现效益已达到。

注 3：研发及管理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研发中心、信息化系统建设、办公管理中心大楼及其他相关的附属设施，计划投资金额为 24,0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23,417.3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97.57%，基建主体已完工并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投入使用。

注 4：个人护理电器检测及调配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 2 座检测调配中心，计划投资金额为 12,800.00 万元，建设期为 24 个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2,851.40 万元，项目资金投入进度为 100.40%，项目已完工。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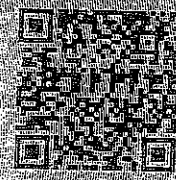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娟、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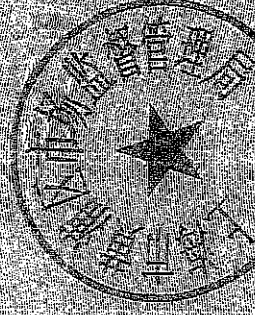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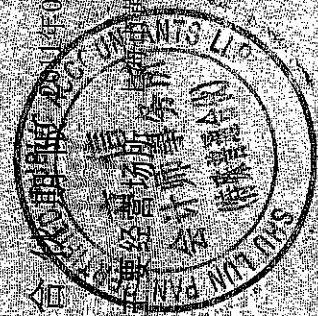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资产评估；信息系统实施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 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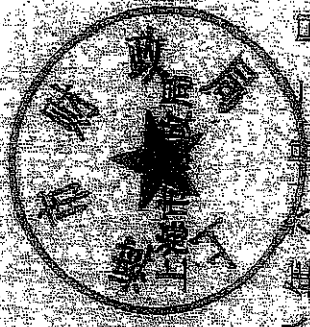
2021年02月19日

本照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证书序号: 0001217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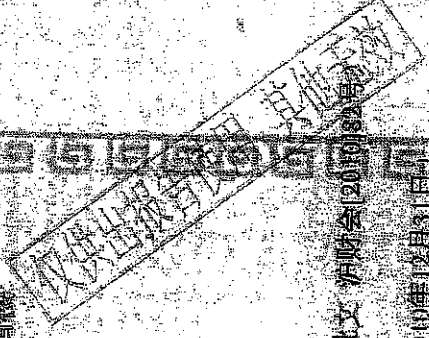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加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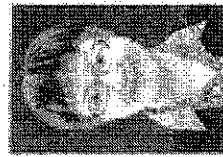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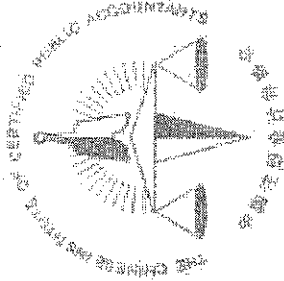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特制批文) 沪财会[2010]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仅供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1006022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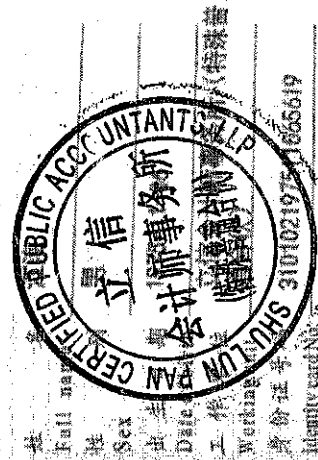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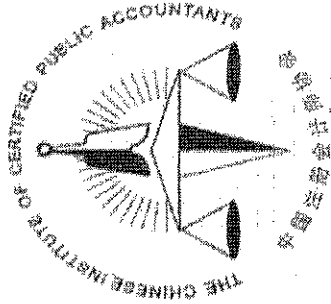
授权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31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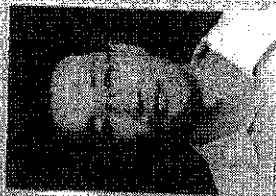


注册号(31001006022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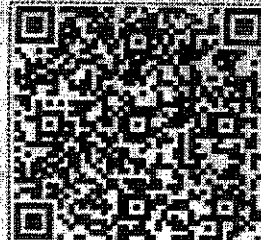
Full name: 孙 伟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3.11.19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cate No.: 310102197311666619
Identity card N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insp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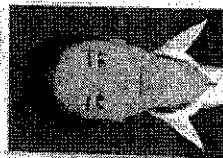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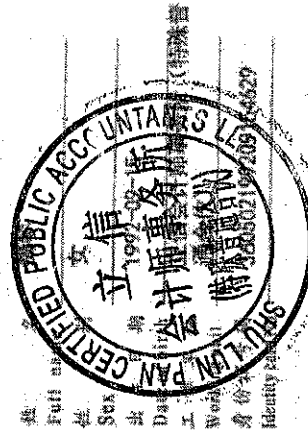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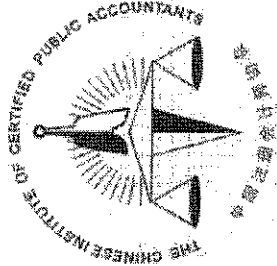


江海(3100006001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证书编号: 310000600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8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617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